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仲裁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8日及2019年5月28日有關河北昌通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出的一連串仲裁(於2019年5月28日涉及的申索總額為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公告後，並無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呈交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經修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所有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

第四批仲裁裁決

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6月24日，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進行中的仲裁的數份服務協議作出裁決(「**第四批仲裁裁決**」)。根據第四批仲裁裁決，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被判令向河北昌通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的服務費。仲裁裁決亦判令有關償還餘下未裁決服務費金額的申索及其他申索(包

括償還(1)該款項的利息、(2)河北昌通支付的按金及(3)仲裁程序的申請費用)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進行中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75.24百萬元。餘下未裁決服務費金額亦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可能不時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作出進一步裁決，且河北昌通或會再向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出仲裁，以收回(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未支付的服務費。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行中仲裁以及任何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進一步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訃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